

No. 20210066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2021〕号

贵阳瑞夏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70122MAAJX8P25Y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皮

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车间地面有毒有害气体经车间地沟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向水岭沟桥旁涵洞排入
水沟。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
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
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
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
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
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2月17日